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 校務評鑑委員手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辦單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



# 目次

|                      |    |
|----------------------|----|
| 目次.....              | I  |
| 壹、計畫內涵.....          | 1  |
| 一、依據.....            | 1  |
| 二、計畫目的.....          | 1  |
| 三、主/委辦單位.....        | 1  |
| 四、評鑑組織.....          | 1  |
| 五、評鑑期程/對象.....       | 2  |
| 六、專案評鑑指標內容(含計分)..... | 2  |
| 七、辦理流程與方式.....       | 3  |
| 八、評鑑結果之公布、獎勵及運用..... | 3  |
| 九、評鑑倫理.....          | 3  |
| 貳、評鑑指標內涵.....        | 5  |
| 一、課程教學.....          | 5  |
| 二、學務輔導.....          | 7  |
| 三、環境設備.....          | 9  |
| 四、校務發展.....          | 11 |

|                                 |    |
|---------------------------------|----|
| 五、實習輔導.....                     | 13 |
| 附件.....                         | 16 |
| 附件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 16 |
| 附件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層面統整表.....   | 17 |
| 附錄.....                         | 18 |
| 附錄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18 |
|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 20 |
|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32 |
| 附錄四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36 |
|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39 |
| 附錄六 特殊教育法.....                  | 43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 壹、計畫內涵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私立學校法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四)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二、計畫目的

- (一) 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落實經營方針，提升整體學校教育品質。
- (二) 瞭解學校教育政策與辦學結合現況，整合多元教育面向，發揮全方位教育功能。
- (三) 提供學校辦學資訊，以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參考。
- (四) 提供臺中市政府後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與轉型之參據。

### 三、主/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辦單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

### 四、評鑑組織

- (一) 評鑑會：由臺中市政府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確認評鑑結果及督導追蹤輔導評鑑。
- (二) 申訴會：由教育局遴聘具教育評鑑或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代表聘（派）兼之組成，負責評議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
- (三) 評鑑訪評委員：聘請5位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置召集人與每項指標主、副評委員，負責資料審查與實地訪評。
- (四) 評鑑規劃與執行小組：由教育局請委辦單位組成負責評鑑之規劃、研究、執行與檢討事宜。
- (五) 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

## 五、評鑑期程／對象

(一) 評鑑執行期程：每年6月申請，自學校申請截止日起預計集中於4個月內完成。

(二) 辦理對象：臺中市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22所，由各校自由申請。

## 六、專案評鑑指標內容(含計分)

(一) 專案評鑑，指標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及實習輔導。評鑑指標內容(含計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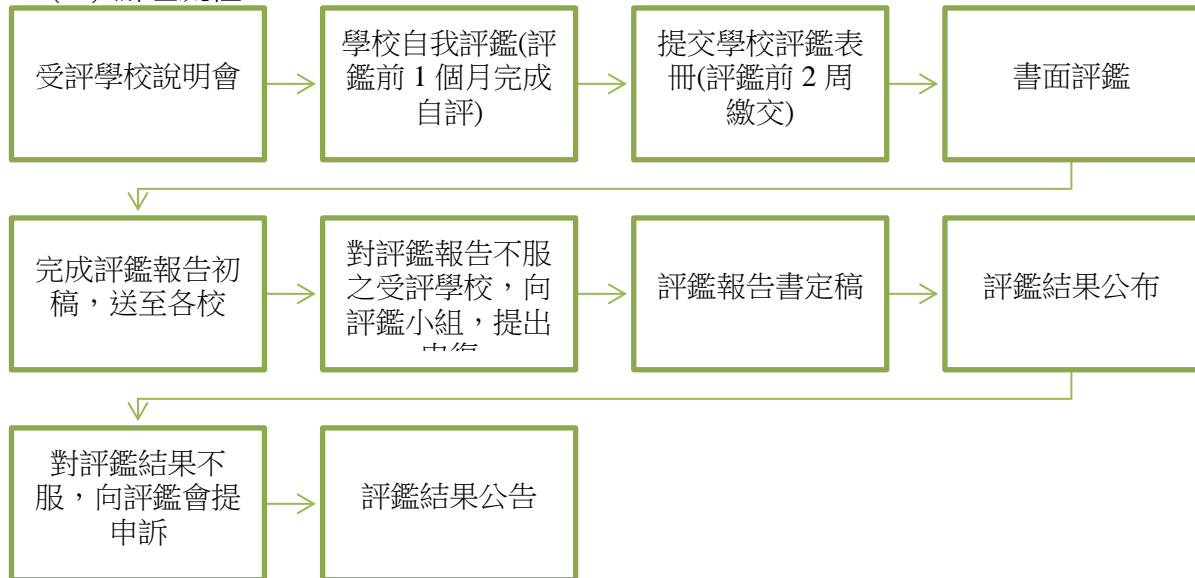
| 項目           | 指標  | 分數     |
|--------------|---|--------|
| 課程教學         | 課程發展、教師素質、教學效能、學習成效   | 0-100分 |
| 學務輔導         | 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公民素養、弱勢扶助   | 0-100分 |
| 環境設備         | 校園規劃、教學設備、圖資利用、資源整合   | 0-100分 |
| 校務發展         | 校長領導、行政效能、績效表現、永續發展   | 0-100分 |
| 實習輔導         | 實習行政、產業鏈結、實習設施、職涯輔導   | 0-100分 |
| 學校特色<br>(加分) | 例如：結合 SDGs、國際鏈結、產業鏈結、環境規劃、產學合作等   | 0-10分  |
| 總分(普通型高中)    | $[(\text{課程教學}+\text{學務輔導}+\text{環境設備}+\text{校務發展})/4] + \text{學校特色}(0-10\text{分})$             | 0-100分 |
| 總分(技術型高中)    | $[(\text{課程教學}+\text{學務輔導}+\text{環境設備}+\text{校務發展}+\text{實習輔導})/5] + \text{學校特色}(0-10\text{分})$ | 0-100分 |

(二) 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項目指標量化分數平均分數最高90分，另就學校特色以10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100分，並分為下列四項認可向度：

- 1.通過優等：整體評鑑成績90分以上。
- 2.通過甲等：整體評鑑成績80分以上，未達90分。
- 3.有條件通過：整體評鑑成績70分以上，未達80分。
- 4.不通過：整體評鑑成績未達70分。

## 七、辦理流程與方式

### (一) 辦理流程



### (二) 評鑑方式

#### 1. 學校自我評鑑：

- (1) 學校派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需由校長或指派負責之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案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等。
- (2) 學校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每所受評學校皆應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下依學校實際情況組成各項工作小組。
- (3) 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 (4) 進行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小組採用各種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5) 撰寫各項小組自我評鑑報告。
- (6) 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以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

- (1) 評鑑表冊規劃。
- (2) 評鑑小組評鑑委員組成。
- (3)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及行前說明。
- (4) 評鑑委員進行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 (5) 評鑑成績之呈現。
- (6) 評鑑結果。
- (7) 評鑑結果改善。

## 八、評鑑結果之公布、獎勵及運用

- (一) 評鑑結果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各向度分為通過優等、通過甲等、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四類型。各向度均獲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任一向度獲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
- (二) 評鑑之有效期限為評鑑後5年。

## 九、評鑑倫理

### (一)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規範

- 1.應認同校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2.應遵守校務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
- 3.應全程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 4.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資料。
- 5.對訪評過程中使用過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6.實地訪評，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二) 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 1.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2.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 3.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 4.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
- 5.為受評學校校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



## 貳、評鑑指標內涵

### 一、課程教學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br>課程發展 | 1-1-1設計校訂課程及實施。         |      |     | 1. 主管機關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文號、課程評鑑計畫相關內容。<br>2. 課程發展總體架構與內涵(含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小組或課程組織委員名單。<br>3. 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社群、課程評鑑結果運用等相關資料。<br>4.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需含課程地圖)。<br>5. 課業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首頁、發放意願調查表、同意後方辦理收費、未上新進度。 |
|             | 1-1-2成立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       |      |     |  |
|             | 1-1-3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      |     |  |
|             | 1-1-4能進行課程統整與運用。        |      |     |  |
|             | 1-1-5符合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需求規劃課程。 |      |     |  |
|             | 1-1-6依規定辦理學業輔導及學藝活動     |      |     |  |
| (二)<br>教師素質 | 1-2-1能依專長安排授課。          |      |     | 1. 全校專、兼任教師專長基本資料與授課情形(含統計表，統計表需含教師姓名、專長、教師證號、專任或兼任，教授課程名稱)。<br>2. 專業合格教師聘任資格。<br>3.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狀況。<br>4. 辦理裡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資料、研習進修情形與研究成果。<br>5. 教師教材、教法、教具等研發資料。<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1-2-2專任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教師)比例。 |      |     |  |
|             | 1-2-3能規劃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1-2-4鼓勵教師研發創新。          |      |     |  |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三)<br>教學效能 | 1-3-1能引導學生學習，達成教學目標。           |      |     | 1. 各項教學活動紀錄。<br>2. 具體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之方式。<br>3. 差異化、加深加廣教學之方式。<br>4. 實施多元評量之計畫及統計分析相關說明。<br>5. 實際指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之措施。<br>6. 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辦法(機制)及實際運作資料。<br>7.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1-3-2落實12年課綱核心素養。              |      |     |  |
|             | 1-3-3提供自主學習及適性選擇機會。            |      |     |  |
|             | 1-3-4學習內容重視學生差異性需求。            |      |     |  |
|             | 1-3-5實施多元評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     |  |
| (四)<br>學習成效 | 1-4-1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        |      |     | 1. 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之措施及具體成果。<br>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措施(建議有敘明定期檢討方式)。<br>3. 學生各項多元競賽活動之措施及具體成果。<br>4.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概況、社團輔導與評鑑狀況。<br>5. 學習扶助教學實施之措施及具體成果。<br>6. 不同需求學生教學資源之建置情形及相關學習輔導措施<br>7. 推動認輔工作之措施及具體成果。<br>8.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1-4-2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確實執行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計畫。 |      |     |  |
|             | 1-4-3辦理多元競賽、活動、學生社團。           |      |     |  |
|             | 1-4-4能運用學習支援系統。                |      |     |  |
|             | 1-4-5能縮短學習落差。                  |      |     |  |

# 學務輔導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br>友善校園 | 2-1-1能營造尊重、多元、平等之校園環境。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li> <li>2. 對教職員工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以統計表呈現，需包含辦理日期、參與人數、研習名稱、講師)。</li> <li>3. 適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編選與教學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4. 實施生命教育與融合教育之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5. 議題融入教學之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li> </ol>   |
|             | 2-1-2建立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輔導與處置機制。 |      |     |  |
|             | 2-1-3推動生命教育。                 |      |     |  |
|             | 2-1-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2-1-5實施融合教育。                 |      |     |  |
| (二)<br>學生輔導 | 2-2-1能整合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2. 學生檔案及輔導資料之建立及運用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修訂情形。</li> <li>4. 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之研習措施及具體成果(以統計表呈現，需包含辦理日期、參與人數、研習名稱、講師)。</li> <li>5. 對於高危險群之學生進行篩選，並有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之措施及具體成果。</li> <li>6. 學生行為問題處理相關資料與危機處理機制。</li> <li>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說明。</li> <li>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執行方式說明。</li> <li>9.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li> </ol> |
|             | 2-2-2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       |      |     |  |
|             | 2-2-3提供三級輔導機制，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  |      |     |  |
|             | 2-2-4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     |  |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三)<br>公民素養 | 2-3-1重視學生意見表達，促進討論與溝通。                 |      |     | 1. 學生意見反應及處理執行方式。<br>2.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方式。<br>3. 學生申訴、獎懲及銷過或其他補救措施之執行方式。<br>4. 落實學生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活教育與體驗學習之執行方式。<br>5. 學生參加各類服務學習之成果(以統計表呈現，需包含服務學習類型、人數)。<br>6. 學生自治組織說明。<br>7.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2-3-2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      |     |  |
|             | 2-3-3強化法治教育。                           |      |     |  |
|             | 2-3-4鼓勵社區參與學習。                         |      |     |  |
|             | 2-3-5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     |  |
| (四)<br>弱勢扶助 | 2-4-1落實脆弱家庭通報和輔導。                      |      |     | 1. 針對各類弱勢學生建立弱勢救助機制之運作執行方式。<br>2. 高風險學生家庭訪問或家庭聯繫統計。<br>3. 各項減免作業等助學措施及就學勸募扶助學生案例執行方式及具體成果。<br>4. 助學貸款與清寒急難救助實施方式。<br>5.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執行方式。<br>6. 中途離校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機制。<br>7. 落實特教零拒絕安置輔導措施。<br>8.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如: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計畫)。 |
|             | 2-4-2爭取校內、外獎助資源。                       |      |     |  |
|             | 2-4-3訂定並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計畫」。 |      |     |  |
|             | 2-4-4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      |     |  |

## 二、環境設備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br>校園規劃 | 3-1-1重視校園安全。                      |      |     | 1. 校園安全環境規劃說明。<br>2. 校園各建物及用水、用火、用電設施之定期保養說明。<br>3. 各項設施配置、安全防護、檢查維護情形說明。<br>4. 校園安全責任區域定期巡查執行方式。<br>5. 人員進出校園管制實施情形。<br>6. 教室數量、校園活動空間布置與使用情形。<br>7. 校園空間有效運用與管理說明。<br>8. 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與動線說明。<br>9. 藝術校園、永續校園的營造成果。<br>10. 各類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生活環保等活動具體作為。<br>11. 資訊系統管理與安全防護相關執行措施。<br>12.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3-1-2完善教學、活動設施。                   |      |     |  |
|             | 3-1-3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      |     |  |
|             | 3-1-4校園環境美化綠化。                    |      |     |  |
|             | 3-1-5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                |      |     |  |
| (二)<br>教學設備 | 3-2-1教學設施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      |     | 1. 各種教學器材與設備之安全管理措施與維護方式。<br>2. 教師運用教學設施及資源之成果。<br>3. 實驗室及專業教室使用狀況。<br>4. 各項教學與輔導支持體系、生活輔具、學習輔具評估需求執行方式。<br>5.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3-2-2能提供自主學習空間與資源。                |      |     |  |
|             | 3-2-3符合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需求，提供適足的教學設備。     |      |     |  |
|             | 3-2-4能有效使用及適時維護、更新與修繕相關設施，並有紀錄可稽。 |      |     |  |
| (三)<br>圖資利用 | 3-3-1建立教學資源中心或平台，進行資源應用與分享。       |      |     | 1. 圖書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說明。<br>2. 師生利用圖書資源說明及成果。<br>3. 線上資訊檢索與館際合作服務之執行成果。<br>4. 學校e化環境建置執行成果。<br>5. 運用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行政創新之執行成果。<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3-3-2訂有相關辦法或計畫。                   |      |     |  |

|             |                       |  |  |   |
|-------------|-----------------------|--|--|---|
|             | 3-3-3能有效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    |  |  |   |
|             | 3-3-4能夠落實資訊化機制。       |  |  |   |
| (四)<br>資源整合 | 3-4-1鑑定安置通報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鑑定安置通報執行方式。</li> <li>2. 整合相關人力、物力與財物等資源之統計資料。</li> <li>3. 各項經費及資源之使用檢討與檢核情形之資料。</li> <li>4. 教學設備及空間相互支援之執行方式。</li> <li>5. 場地借用要點與使用情形。</li> <li>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li> </ol> |
|             | 3-4-2能建構全校性支持系統。      |  |  |   |
|             | 3-4-3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   |  |  |   |
|             | 3-4-4建立空間與設備共享機制。     |  |  |   |
|             | 3-4-5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     |  |  |   |

### 三、校務發展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br>校長領導 | 4-1-1校長辦學能符應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        |      |     | 1. 辦學理念陳述。<br>2. 校長宣導或說明辦學理念及教育原則之執行方式。<br>3. 校長專業視導、課程領導與教學領導相關作為執行方式。<br>4. 校長與家長、學生、教職員工訪談互動執行方式與具體成果。<br>5. 校長激勵教職員工措施執行方式及具體成果。<br>6. 校長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之統計表(需含日期、參與人數)。<br>7.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4-1-2校長具優秀的領導能力。              |      |     |  |
|             | 4-1-3校長能適切探詢與接納師生意見。          |      |     |  |
|             | 4-1-4校長能促進各處室之協調與合作(含特殊教育工作)。 |      |     |  |
| (二)<br>行政效能 | 4-2-1能落實校務發展重點。               |      |     | 1. 各項校務法規與制度之訂定，與修訂統計表(需合法規名稱、修訂日期)。<br>2. 學校校務發展目標、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實施進度。<br>3. 各項行政業務的文書作業、會議紀錄、決議執行及相關資料的保存情形說明，以及融入 e 化檔案建置現況說明。<br>4. 各處室組織與任務說明。<br>5. 重要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控管辦法或原則統計表。<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4-2-2行政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     |  |
|             | 4-2-3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     |  |
|             | 4-2-4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           |      |     |  |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三)<br>績效表現 | 4-3-1鼓勵師生多元展能並且表現良好。  |      |     | 1. 師生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成績或成果發表情形說明及統計。<br>2. 教師教學表現獲獎說明及統計。<br>3.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或獲獎說明及統計。<br>4. 教師研究成果或發明專利統計表。<br>5. 傑出校友之優異表現。<br>6. 學校近年新生報到率，與社區學生就讀情形。<br>7. 學校獲取社區公部門與非公部門所提供之資源相關資料。<br>8.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4-3-2學校辦學績效能提升師生認同感。  |      |     |  |
|             | 4-3-3社區能夠認同學校辦學成果。    |      |     |  |
|             | 4-3-4能重視績效管理。         |      |     |  |
| (四)<br>永續發展 | 4-4-1能有明確教育目標與願景。     |      |     | 1. 學校將政策理念轉化為教學與行政實務之相關資料。<br>2. 學校校務發展願景與形成過程說明。<br>3. 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管考說明。<br>4. 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各項回饋機制建置情形與實施成效。<br>5. 各項國內外校際間具體合作執行成果。<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4-4-2校務發展重視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 |      |     |  |
|             | 4-4-3設有自我評鑑機制，不斷精進創新。 |      |     |  |
|             | 4-4-4能促進校際交流與學習。      |      |     |  |



#### 四、實習輔導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一)<br>實習行政 | 5-1-1科(群)教育目標，能符合科(群)發展、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能力。 |      |     | 1. 科(群)教育目標之陳述。<br>2. 科(群)教育目標與科(群)發展、產業需求、學生職能對應情形。<br>3. 實習計畫追蹤與檢討機制辦理情形。<br>4.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5-1-2能訂定具體可行之長、中、短期計畫，定期追蹤檢討與精進。          |      |     |  |
| (二)<br>產業鏈結 | 5-2-1能符合產學合作目標，縮短學用落差。                    |      |     | 1. 實習輔導縮短學用落差之具體措施。<br>2. 教師參與研習及業界進修狀況。<br>3. 引進業師協同教學之機制與成效。<br>4. 與民間、產業機構策略聯盟合作執行狀況。<br>5. 教師社群運作情形。<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5-2-2科(群)教師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積極參與研習及業界進修。         |      |     |  |
|             | 5-2-3科(群)能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      |     |  |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學校撰寫應具備內容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三)<br>實習設施 | 5-3-1能提供符合課程學習所需之教學設施與環境。          |      |     | 1. 各種教學設施與環境之建置、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說明。<br>2. 訂定各項科(群)組織制度與規章之統計表(需包含名稱及訂定日期)。<br>3. 補助科(群)產學發展經費來源與使用情形。<br>4. 閒置教室環境活化運用情形。<br>5. 科(群)調整後教學資源有效運用情形。<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5-3-2能訂定科(群)組織制度、規章。               |      |     |  |
|             | 5-3-3能積極爭取經費，配合科(群)產學發展所需妥善規劃更新。   |      |     |  |
| (四)<br>職涯輔導 | 5-4-1能透過校內外多元活動或競賽，展現師生專業與實作成效。    |      |     | 1. 師生參與校內外多元活動或競賽之成果。<br>2. 辦理進路輔導活動之統計表(需包含名稱、辦理日期、參與人數)。<br>3. 轉銜會議與相關活動說明。<br>4.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率。<br>5. 校訂多元選修落實學生能力分流情形。<br>6.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              |
|             | 5-4-2訂有職涯輔導相關辦法。                   |      |     |  |
|             | 5-4-3教育成果能符合科(群)培育與產業務實致用。         |      |     |  |
|             | 5-4-4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 |      |     |  |

## 附件

### 附件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 一、認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理念與規範。
- 二、任務與職責：
  - (一) 應參與完成評鑑研習，並參加行前說明會。
  - (二) 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相關會議。
  - (三) 撰寫評鑑層面統整表，其評鑑報告內容，應確實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並給予建議與成績。
  - (四) 實地訪評當天應全程參與並請勿遲到、早退、缺席，或私下商洽代理人。
- 三、評鑑期間應避免受邀至各受評學校專題演講或其他相關之活動，並杜絕受評學校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或邀宴。
- 四、到校評鑑前應善加保密其委員身分。
- 五、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請務必遵守保密、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
- 六、處理申訴之過程中，如有需要應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

此致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規劃與執行小組

同 意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層面統整表

學校： 評鑑層面：

(一) 質性描述

| 優點 | 改善意見 |
|----|------|
|    |      |

註：校務評鑑各評鑑層面之優點與改善意見，合計以 7-8 條為原則；優點、改善意見不宜空白。

(二) 量化成績：請委員評定分數。

| 評鑑層面 | 評鑑委員評分 |
|------|--------|
|      |        |

註：請兩位評鑑委員於討論時間確認總評表填寫內容，並會同召集委員簽名。

委員1： (簽名) 委員2： (簽名)

委員3： (簽名) 委員4： (簽名)

召集委員： (簽名)

## 附錄

### 附錄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4 條 教育局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三、確認評鑑結果。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 5 條 教育局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 第 6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對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學校特色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二、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第二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 第 7 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二、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各向度分為通過優等、通過甲等、有件通過及不通過四類型。各向度均獲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任一向度獲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由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教育局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八、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9 條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獲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整體評鑑任一向度獲有條件通過，一年內提改善計畫報教育局。

二、整體評鑑任一向度獲不通過，教育局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次一年內，依原評鑑不通過向度進行追蹤評鑑。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教育局得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 11 條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應組成申訴評議會，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



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

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教職任用及考核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

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

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前項委員會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限、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室）。  
五、圖書館。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4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 7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錄四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並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 3 條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學校班級數計算基準，應包括進修部及附設國民中學部。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 第 4 條 學校設一級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註冊事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教育實驗暨研究發展，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社團活動、飲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業務，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輔導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實習處。  
前項實習處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建教合作事項由其辦理之。  
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得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一、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資訊室：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技術交流處：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 5 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除前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 一、設實習處者，得增設一組至二組。
-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增設一組。
- 三、設進修部者，未達十班，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
- 四、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三組。
- 五、設綜合高中學程者，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一組。
- 六、設特殊教育班者，二班以上未達十八班，得增設一組。

前二項所訂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

第 6 條 學校置教師、導師、秘書、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第 7 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本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

第 8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9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10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12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 第 13 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之。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

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

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

- 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六 特殊教育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